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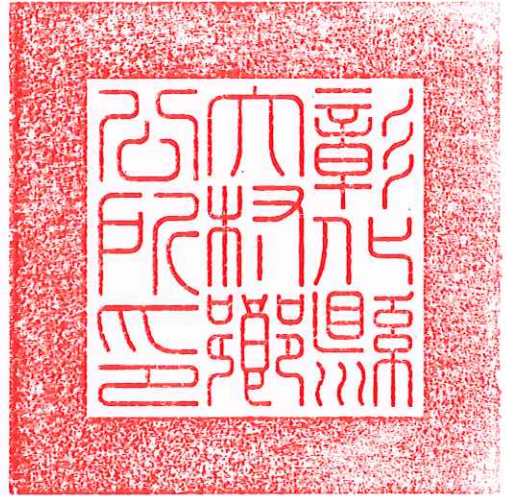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3001115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墓區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規劃興建大村鄉城鄉公園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五公墓(大村鄉鎮北段995、997地號)及第十公墓(大村鄉慈祥段189、191及206地號)土地標示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遷葬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(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、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申請登記起掘。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鄉骨骸(灰)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民政課，電話：04-8520149轉分機116、117。

鄉長賴志銘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